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ience and Educatio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 (1)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 (2)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及**
- (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啟昌先生(「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5年11月24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本公司謹此衷心感謝張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謹此宣佈，林志翔先生（「林先生」）及馬詠儀女士（「馬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11月24日起生效。此外，馬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5年11月24日起生效。

林先生及馬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先生

林志翔先生，於2022年8月4日獲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開展本集團的學歷提升業務。自2021年3月起，林先生擔任華立投資董事長助理。於2020年7月至2021年2月，林先生曾擔任華立地產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及融資。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自2009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三井物產（廣東）貿易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主要負責有色金屬國內以及國外貿易。2012年7月至2014年11月，林先生曾擔任招商銀行廣州增城支行的客戶經理，負責對公業務行銷。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8月，林先生曾擔任招商銀行廣州增城支行的業務部主管，主要負責支行對公業務。其後於2016年8月至2020年6月擔任興業銀行廣州增城支行的行長助理，主要負責協助行長管理企業金融團隊及對外開拓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工作。林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馬女士

馬詠儀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常規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彼現擔任若干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馬女士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由於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憑藉林先生的知識及處理本公司企業行政事宜的經驗，本公司相信林先生能夠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與董事會及中國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繫。因此，本公司認為，委任林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安排恰當，有利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儘管本公司相信林先生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透徹了解，但彼現時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所規定的所需資格。因此，馬女士（其常駐香港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林先生處理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合規事宜。

基於前述者，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豁免」），豁免期自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生效日期（即2025年11月24日）起至2028年11月23日（「豁免期」），條件為(i)馬女士必須在豁免期內協助林先生；及(ii)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能會被撤銷。

在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確認林先生於豁免期內已在馬女士的協助下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倘本公司狀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能撤回或變更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及馬女士履行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峰

香港，2025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智峰先生、葉雅明先生、張裕德先生及肖小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MH JP、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